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賀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李琦強先生、陳宣民先生和黃迪南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和高善文先生。

* 註：李琦強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符合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9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38.16 亿元，减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38.16 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署：
2019 年 8 月 23 日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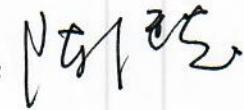
各位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符合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9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38.16 亿元，减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38.16 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署：
2019 年 8 月 23 日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符合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9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38.16 亿元，减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38.16 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署：

2019 年 8 月 23 日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符合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9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38.16 亿元，减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38.16 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署：
2019 年 8 月 23 日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符合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9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38.16 亿元，减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38.16 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署：

2019 年 8 月 23 日